

CEC-COILS®
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*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通訊政策

目的

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股東（統稱「股東」）可適時取得全面、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。

政策

1. 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，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。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：本公司的財務報告（中期及年度報告）；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；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的披露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。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。
2.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及電郵地址，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。
3.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的中、英雙語編寫，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。
4.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。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、業績公告、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等。

5.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，或如未克出席，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。
股東周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，以鼓勵股東參與。

* 僅供識別

2012年3月